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 1128105124 號

裝

訂

依據「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，環境用藥製造業、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申請核定設置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，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。

線

署長張子敬